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268,020,126 股(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述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所得)。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048,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	2.40%	0.04%
聂亚华	副总经理	8.00	1.60%	0.03%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	2.40%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 人)		323.00	64.60%	1.21%
预留		45.00	9.00%	0.17%
合 计		400.00	80.00%	1.49%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9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 7.1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六)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1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归属期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现就归属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目标值(Am)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如达成业绩条件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An)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依照 X=60%+(A-An)/(Am-An)*40%计算确定(A 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483.31 万元、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8,624.19 万元,因此公司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107.50 万元,已达成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经核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6.86%。 (注:上述净利润均已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85 名在职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作废处理,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实际归属比例为 86.86%。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可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8,884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价格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原为 97 人,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 万股。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1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062,781 股股票进行归属安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5 人,授予价格为 7.71 元/股。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归属合计 232,819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至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后续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作废处理。因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048,884 股。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一)授予日:2021 年 9 月 9 日。

(二)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三)归属数量:1,048,884 股。

(四)归属人数:83 人。

(五)授予价格:7.71 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实际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00	41,692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 人)		2,899,000	1,007,192	0.38%
合 计		3,019,000	1,048,884	0.39%

注:1、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 1 股的归属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2、本文及上表中部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1,048,884 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八、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由于前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 XYZH/ 2023SZAA2B0371《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九、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69,501,654	25.93%		69,501,654	25.83%
高管锁定股	29,797,273	11.12%		29,797,273	11.07%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63%		39,223,781	1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600	0.18%		480,6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8,518,472	74.07%	+1,048,884	199,567,356	74.17%
三、股本总计	268,020,126	100.00%	+1,048,884	269,069,010	100.00%

注:上表依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本数据为基础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员工期权行权的因素影响、实际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为准。

(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 1,048,884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东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胜城”)与中行东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市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中行布吉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400,000	–	75,000

被担保人江苏领胜城、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行东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行布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16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68,950.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4.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13,252.3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